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6,162,950.7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8,239,174.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823,917.42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32,705,417.61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现金股利 1,408,400,803.80 元，2020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719,870.61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23 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042,004,0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8,400,80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已进行现金分红，经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